

第二章企业的股份制改组第二节、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4_c33_41019.htm (一)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

1. 企业要进行股份制改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(多选，这些条件实际上就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)
(1)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；
(2)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；
(3) 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；
(4)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，并经创立大会通过；
(5) 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
(6)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。
2.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，严禁将国有资产(低价折股)、(低价出售)或(无偿分给个人)。净资产折股比例不得低于(65%)。(选择或判断)
3.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，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(公司净资产额)。(单选)
4.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，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、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。(判断)

(二)改组为上市公司的要求
1. 目前，我国上市公司从形成角度可分为五类：
(历史遗留问题企业)、(定向募集公司)、(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、(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转为上市公司)、(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资产重组、募集设立并上市)。(多选题)
2. 我国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资产重组，募集设立并上市的企业改制的基本要求主要有：
(多选题或综合分析题，如给出某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若干业务现状，让考生判断它是否具备改制的条件)
(1) 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离退休人员；
(2) 主营业务突出，禁止将不同类、不相关的资产“捆

绑”上市；(3)避免同业竞争；(4)尽可能避免、减少关联交易；(5)机构独立；(6)禁止公司经理层双重任职；(7)国有资产折股比例不得低于65%；(8)会计报表中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分割合理；(9)符合产业政策；(10)生产、销售部门应独立。

3.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后，若拟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(多选或综合分析题，如给出某改制企业的情况，并说明其发行股票后正在申请上市，让考生指出其是否具备了条件，判断标准如下)

- (1)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；
- (2)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；
- (3)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，最近3年连续盈利，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，可连续计算；
- (4)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%以上，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，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%以上；
- (5) 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，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